**第一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一、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 | 招标人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 3.1 | 招标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要求”。 |
| 3.2 | 服务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 | 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7.1 | 谈判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 |
| 9.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其他材料 | 1、第五章“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2、谈判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谈判申请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
| 12.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光盘刻录或U盘） |
| 13.2 | 谈判保证金 | ■无；□有，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网银、电汇等形式打款至项目专项账户。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3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24时制）； |
| 15.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6楼605室 |
| 15.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6.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4年3月25日9:30谈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6楼605室 |
| 16.4 |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打分法 |
| **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谈判申请人不再参与谈判。请各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 |
| 23.1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
| 2） | 纪律和监督：（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2）对谈判申请人的纪律要求谈判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在采购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5）投诉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发现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网络举报平台举报（http://www.cnyeig.com/）或进行电话举报0871-64980408。 |
| 3） | 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1、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谈判时**无需提供**）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谈判时提供）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2本项目采购人及项目名称：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资金来源**

2.1企业自筹，用于实施“**项目需求及要求**”所列内容。

1.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时间要求：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合格的谈判申请人（以下简称谈判申请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谈判费用**

无论是否中标，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成果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谈判程序及方法

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谈判申请人应认真审核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谈判申请人可以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不足2个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谈判申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申请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中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 **报价和报价货币（人民币）**

10.1谈判申请人须就“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所有采购内容作最终报价。

10.2谈判申请人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

10.3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用、差旅食宿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为包干总价。谈判申请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4通过实质性审查的谈判申请人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5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6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成交。**

10.7采购后由能投集团与综合排名第一的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开展相关事务。

1. **有效期**

11.1 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谈判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申请人延长有效期。谈判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可以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谈判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谈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谈判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谈判申请人单位公章对谈判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申请人名称、包号（分包时）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 **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无需提交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谈判申请人应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4.2 谈判申请人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3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谈判申请人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5.2 谈判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除“**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

1. **谈判**

16.1采购人将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相关部室具备有关财会、法律、经营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16.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申请人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谈判。

16.5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实质性要求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谈判申请人不得再继续参加谈判**。

16.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7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情形**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为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力时，可以按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或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

**17.谈判过程的保密**

在谈判中，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谈判申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向谈判申请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六、成交结果**

**18.成交人的确定及公示**

18.1采购人应当在（http://zcfb.cnyeig.cn/sjhz/）公告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公示期满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8.2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也不向未成交人发出未中标结果通知书。

18.3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及相关载体。

**19.签订合同**

19.1成交人在公开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告期满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履约担保**

以“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为准。

**七、其他事项**

**21.投诉**

21.1谈判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2对发现在本次谈判、评审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网络举报平台举报（[http://www.cnyeig.com/）或进行电话举报0871-64980408](http://www.cnyeig.com/%EF%BC%89%E6%88%96%E8%BF%9B%E8%A1%8C%E7%94%B5%E8%AF%9D%E4%B8%BE%E6%8A%A50871-64980408)。

**22.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本谈判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项目**

**响应文件**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

注：报价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目录编制，按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二、谈判申请书**

**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谈判申请人 （谈判申请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愿意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我方同意在谈判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谈判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谈判申请书保持有效。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谈判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申请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谈判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谈判总报价****（万元）** | **工作周期** | **服务质量承诺** | **保证金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谈判总价大写：** |
|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最终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谈判总报价****（万元）** | **工作周期** | **服务质量承诺** | **保证金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谈判总价大写：** |
|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最终报价确认书"无需装订在谈判申请文件中，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实际谈判情况在谈判现场亲笔填报。本最终报价书只能单面打印。**

**五、资格证明材料**

1）谈判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

2）谈判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单位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业绩证明材料；

5）信誉良好的承诺书及“信用中国”截图证明材料；

6）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或说明（如有则附）；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无格式则谈判申请人可自拟格式。

**六、谈判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及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时间 |  | 项目负责人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单位自2020年6月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
| 单位概况 | 员工总数 |  人 | XX： 人 |
| XX： 人 |
| XX： 人 |
| XX： 人 |
| 其他荣誉： |

注：1.谈判申请人须在后附上最近一期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

2.谈判申请人必须核实该表的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人员配置情况**

#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学历 |  |
| 类似项目从业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  |
| 自2021年3月末以来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标的金额 | 承担该项目的职务 | 项目完成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谈判申请人须在后附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自2021年3月末以来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需可以识别合同签订时间、标的金额、代理人以及能体现本项目负责人参与相关工作所承担职务的信息。

2.谈判申请人必须核实该表的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现场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学历 |  |
| 类似项目从业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  |
| 自2021年3月末以来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标的金额 | 承担该项目的职务 | 项目完成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谈判申请人须在后附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自2021年3月末以来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需可以识别合同签订时间、标的金额、代理人以及能体现本项目负责人参与相关工作所承担职务的信息。

2.谈判申请人必须核实该表的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人员类别 | 姓名 | 从业年限 | 自2021年3月末至今（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业绩叙述项目简况，合同签订时间、完成情况；

2.谈判申请人须在后附上项目成员身份证、资格证（如有）、自2021年3月末至今（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需可以识别合同签订时间、标的金额以及能证明从业年限的相关资料。

谈判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服务包括不限于以下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预计工作时间进度、项目实施思路、方法，项目建议）；

2.服务廉洁承诺及保障；

3.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

九、增值服务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谈判申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谈判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通过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防控集团未来3至5年的重要领域、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实现风险“可预警、可量化、可防范和可控制”的目标；同时，在风险管理体系搭建的基础上，将风险点和合规“三张清单”嵌入内控流程，加强合规、风控、内控和制度的协同运作。

二、服务要求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

搭建集团总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各组织机构风险管理职责和“三道防线”划分，落实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实现风险管理的边界界定。

2.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搭建。

（1）风控现状诊断。通过评估集团风控管理现状，分析风险管理成熟度、对标集团所处行业标杆企业，提出风险管理建设与能力提升建议，形成《风险管理现状诊断报告》。

（2）风险识别与评估。通过各个业务部门风险点的梳理、行业风险信息的收集，确定风险评估标准，分析重大事风险成因，开展风险评估和排序；绘制风险热力图，分析评估差异和评估结果，建立完善集团《风险数据库》，完成《风险评估报告》。

（3）风险管理手册。建立风险收集、评估、应对、监控预警、风险报告、重大风险解决方案、风险工作考核等流程和机制，细化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形成《全面风险管理手册》，并完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4）风险应对。结合前期工作成果，针对风险评估确定的前十大风险，提出风险应对策略建议，编制《集团关注的前10大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建议》。

（5）风险数据库常态化更新：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并检查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定期更新风险数据库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风险识别准确、应对及时、措施有效。

（6）风险报告。形成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风险报告机制，对于重大风险，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同时，形成风险管理考核机制，对风险进行闭环管理。

3.协助配合将风险点和合规“三张清单”嵌入内控流程，加强合规、风控、内控和制度的协同运作。

4.成果汇报及其他本项目所需的咨询、宣贯服务。

三、其他

本项目谈判评审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综合排名第1的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谈判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原则为：根据技术、商务、报价综合评估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

**二、谈判标准**

**2.1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 **条款号** | **审 查 内 容** | **审 查 标 准** |
| --- | --- | --- |
| 2.1 |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 资格条件 | 符合要求 |
| 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 与投标名称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资格证明文件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其他资料按“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1（8）提供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1. 质量标准及要求；
2. 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条款的；
3.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

**2.2 谈判标准**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比较与评价，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名成交候选人。

**三、谈判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谈判。

3.1.2其它实质性要求审查以谈判文件及谈判申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或所提供技术资料不全，或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有严重偏离或达不到项目需求，**按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3.1.3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情形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为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力时，可以按评审办法继续评审或进行综合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谈判、比较与评审**

3.2.1谈判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谈判小组对谈判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求谈判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2.7评审内容**

谈判小组和所有谈判申请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根据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承诺事项分别对技术、商务、报价进行综合评估打分。

详细评审采用百制评分法，即**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55分，报价部分25分**；最终按三部分的得分累加出总得分。各部分评标因素如下：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评审总得分 | 谈判申请人评审总得分满分100分，评审总得分Z= A+B+C1.A、B、C分别为商务部分的汇总得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得分、报价计算得分；2.分值：商务部分A：满分为20；技术部分B：满分为55；报价部分C：满分为25。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 |
| 商务部分 （满分20分） | 1.机构综合实力（满分5分） | 根据谈判申请人项目经验、市场竞争力、服务对象、资源优势等综合实力评分：（1）综合实力横向对比评价最优计4-5分；（2）综合实力横向对比评价一般计2-3分；（3）综合实力横向对比评价较差计0-1分。 |
| 2.机构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15分） | 申请竞谈机构（以分公司投标的，不得使用母公司及其他分公司业绩）2021年3月末以来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数量评分，1个类似项目服务业绩不得分，1个以上（不含本数）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加分，每增加1家央企、省属国企或500强企业（不含子企业）加3分。 |
| 技术部分（满分55分） | 1.服务方案（满分30分） | 各有效响应单位横向对比，主要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对比，并从优到差赋分（30-0分）：（1）服务工作方案描述清晰准确，与能投集团业务契合度高、服务需求匹配度高，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0-30分；（2）服务工作方案描述基本准确，与能投集团业务契合度一般，服务需求匹配度一般，工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缺乏针对性的得10-19分；（3）服务工作方案不详细、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或存在重大错漏的得0-9分。 |
| 2.本项目配备人员（满分10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数、资质、基本条件、项目经验进行评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权责清晰，与本项目适配度较高，团队具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丰富经验和业绩：配置横向对比最优者得7-10分；配置横向对比一般者得4-6分；配置横向对比较差者得0-3分。 |
| 3.服务质量保障（满分10分） | 根据谈判申请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综合性评分：（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8-10分；（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得4-7分；（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1-3分；（4）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4.增值服务（满分5分） | 根据谈判申请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内容综合性评分：（1）增值服务紧密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切实可行，能提高服务质量，得4-5分；（2）增值服务与项目实际结合不够，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对服务质量提高作用不大，得2-3分；（3）无相关描述，得0-1分。 |
| 报价部分（满分25分） | 谈判报价（满分25分） | 1.合格竞谈单位大于5家（含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其他竞谈单位谈判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合格竞谈单位数少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竞谈单位谈判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响应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该项得满分；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或向下浮动1%扣0.5分，本项最多扣15分。（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响应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